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
助計畫」申請須知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3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

壹、目的

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補助及給付制度規劃不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升身心障礙服務之量能，並達留人留才之目標，以銜接長照服務，爰訂定本作業須知，推動社區式身心障礙相關服務。

貳、獎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申請時間

申請獎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附件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肆、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獎助案件之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獎助計畫書、自籌款證明(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者為限)及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等，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署)核辦。

伍、審查及財務處理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提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以下簡稱整合型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並由本署、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予以審查。

二、整合型計畫內容如下：

(一)轄內身心障礙者人口需求分析(輔具服務，應增加長照輔具需求人數分析；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應增加失能

身心障礙者需求人數分析)。

(二)各項社區式服務資源盤點(包括社區居住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執行現況與檢討、年度工作重點與實施策略(輔具服務應增加與轄內長照 2.0 服務單位之合作模式)及未來資源布建規劃。

(三)本申請須知所定六項獎助方案之經費概算(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獎助金額及備註欄內詳細說明經費門、估算方法及用途)等內容。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整合型計畫函送本署，由本署整體核定本申請須知所定六項獎助方案之經費額度後，再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各項獎助方案額度之上限及本申請須知規定，自行委託或獎助服務提供單位獎助經費。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申請須知申請經費獎助，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詳如附件三)編列自籌款，其自籌比率詳如附件三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獎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款，不得扣減民間單位獎助款。

五、整合型計畫獎助款項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獎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核定獎助金額後，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款。若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須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

(二)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獎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完成以前年度獎助核銷、各項社區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評估作業，及按本申請須知規定之獎助項目及基準，委託或獎助服務提供單位後，於四月底前將其委辦或獎助情形彙整表(格式如附件四)及領據等相關資料申請撥款。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獎助民間單位方式辦理者，該單位設有專戶，得先行請撥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有未核銷案

- 限制；該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 七、本申請須知之獎助方案，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三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時，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五)，並檢附賸餘款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核銷結案。
- 八、接受本申請須知獎助經費之服務提供單位，其支出憑證簿及支出憑證明細表等相關文件逕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時，並應檢附個案名冊(如附件九、十一)、專業人員名冊(如附件十、十二)及其他佐證專業人員薪資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提供服務者，請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陸、督導及考核

- 一、依本申請須知之獎助方案，本署得對獎助對象進行督導、考核；獎助對象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督導及考核方式，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經費委託或獎助者，就本獎助之財務處理、督導與考核及獎懲等作業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據點（服務）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及短期照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督導機制，每年至少進行二次查核(至少須含一次實地查訪)，以瞭解服務單位提供狀況，並於每季終了後五日內將輔導查核季報表報本署備

查。

柒、其他

- 一、本申請須知專戶設立、撥款、補助款執行、會計作業及獎懲機制，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須知未及規定之事項，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三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三、民間單位接受政府委託經營社會福利機構或承辦方案所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除應列冊管理外，承辦單位異動時應納入移交或交由委託單位運用。

捌、獎助方案、項目及基準

一、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一) 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1. 獎助原則：

- (1) 為使失能者或身心障礙者可就近獲得輔具服務，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 (2) 資源布建應考量轄內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人口分布、輔具資源與區域配置、轄內幅員範圍與地理環境及原已設置中心之服務資源平衡等因素之整體規劃。
- (3) 輔具服務設置地點應符合交通近便性為優先，並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避免過於偏僻。
- (4) 輔具中心設置原則

- A. 請參考輔具資源設置原則(輔具中心)辦理(附件六)。
 - B. 應優先運用現有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政府機關(構)所屬或附屬場地…等閒置房舍辦理。
 - C. 設置輔具中心之空間及配置、所需設備、人員須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
 - D. 服務項目應包含受理輔具補助申請，並提供輔具展示、諮詢、評估、試用、檢核、使用訓練及追蹤、維修、回收、租借等服務。
- (5) 輔具服務據點設置原則
- A. 請參考輔具資源設置原則(輔具服務據點)辦理(附件六)。
 - B. 應優先結合長照相關服務據點，或運用現有學校、政府機關(構)所屬或附屬場地等空間辦理(例如：衛生所、鄉鎮市區公所)。
 - C. 服務項目應至少提供輔具評估、使用訓練、追蹤、調整、簡易輔具租借、回收及維修等服務。
- (6) 輔具服務便利站設置原則
- A. 請參考輔具資源設置原則(輔具服務便利站)辦理(附件六)。
 - B. 服務項目應至少包含輔具諮詢、回收、媒合輔具待領等項，並得視在地需求及所結合單位人員之屬性，增列簡易輔具展示、租借、使用訓練等項。
- (7) 輔具中心應作為輔具服務據點與輔具服務便利站之後勤支援；輔具中心應針對輔具服務便利站之服務人員定期提供輔具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包含補助相關規定、常用輔具使用訓練等衛教內容)。
- (8) 申請修繕費者，申請時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列印電子謄本代之)、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者，輔具中心及輔具服務據點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載明契約(使用)期間，至少二年，並於核銷時檢附。

- (9) 本項自籌款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詳如附件三)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詳如附件三之一。財力分級自籌經費以子計畫(一)、(二)合計總經費計算。
- (10) 本計畫所獎助之設施設備歸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由該主管機關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列管，並黏貼財產標籤；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設施設備撥交由輔具中心使用，且限輔具服務之用途。

2. 獎助項目及基準：

- (1) 新設置之每一處輔具中心第一年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處輔具服務據點第一年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七十四萬元；每一處輔具服務便利站第一年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2) 已設置且持續辦理之每一處輔具中心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處輔具服務據點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十萬元；每一處輔具服務便利站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 (3) 每一直轄市、縣(市)最多獎助設置二處輔具中心。
- (4) 專業人員服務費：
- A. 每一輔具中心至多獎助專職輔具評估人員一名、專職輔具維修技術人員一名、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一名。
- B. 設置三處服務據點獎助專職輔具評估人員一名，且每再設置二處服務據點獎助專職輔具評估人員一名。

- C. 輔具評估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四萬七千元、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詳如附件七)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並得獎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
 - D. 輔具評估人員每人每年服務績效標準計算方式與目標數，請於計畫書明列(請區分主管、輔具評估人員之計算方式與目標數)，並於成果報告詳述達成情形。有關服務績效標準計算方式與目標數之合理性及達成情形，將作為未來核定獎助之審核依據。
- (5)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獎勵津貼：
- A. 服務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專職輔具評估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獎助十二個月。(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八)
 - B. 服務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專職輔具評估人員每月至少服務三十人為原則，服務內容包含評估、使用訓練、追蹤、調整、簡易輔具租借、回收及維修等。
- (6) 評估或訓練費：聘請外聘輔具評估人員於中心、服務據點、到宅或特定處所提供輔具評估服務及輔具使用訓練。每小時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
- (7)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 A. 新設置之輔具中心第一年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非設置於公有房舍者，修繕費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已設置且持續辦理之輔具中心第

二年起原則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含修繕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輔具展示、評估、倉儲、維修、清潔、消毒等服務相關所需之設備。

- B. 新設置之每一處輔具服務據點僅獎助第一年，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項目含修繕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輔具評估、維修等服務相關所需之設備。
- C. 新設置之每一處輔具服務便利站僅獎助第一年，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含展示或租借輔具等服務相關所需之設備。
- D. 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須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8) 材料費：檢修輔具材料工本費，核實報支；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購輔具價格二分之一。

(9) 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

- A. 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之輔具運送、油料費。
- B. 專業人員往返車資（除離島地區得搭乘飛機外，依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交通費之規定辦理）、專業人員辦理到宅、服務據點或特定處所之輔具評估或維修服務油料費，核實報支。

(10) 講座鐘點費。

(11) 其他：所需印刷、宣導、場地及佈置費等相關費用。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二) 強化整備地方輔具中心長照輔具服務人力

1. 獎助原則：

- (1) 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長照輔具服務業務之需求，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輔具中心聘用輔具服務人力。
- (2) 每一輔具中心最高獎助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一名、行政人員一名。
- (3) 各縣市每達五千名長照需要人數，獎助輔具評估人員一名（未達五千名長照需要人數，獎助輔具評估人員一名）、每達一萬名長照需要人數，獎助輔具評估人員二名，以此類推，至十萬名以上長照需要人數，最高獎助輔具評估人員二十名。
- (4) 本項自籌款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詳如附件三)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詳如附件三之一。財力分級自籌經費以子計畫(一)、(二)合計總經費計算。

2.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專業人員服務費

- A. 專職輔具評估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四萬七千元，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並得獎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每人每年服務績效標準計算方式與目標數，請於計畫書明列(請區分主管、輔具評估人員之計算方式與目標數)，並於成果報告詳述達成情形。有關服務績效標準計算方式與目標數之合理性及達成情形，將作為未來核定獎助之審核依據。
- B. 專職社會工作人員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專業服務費(詳如附件七)，並得獎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
- C. 專職行政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元，最高得獎

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並得獎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

- (2) 業務費：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膳費、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雜支。

二、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一) 獎助原則：

1. 本計畫所獎助購置之車輛及相關配備歸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由該主管機關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列管，並黏貼財產標籤；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車輛及相關配備撥交由輔具中心使用，且限輔具服務之用途。相關服務項目如下：
 - (1) 輔具評估及追蹤服務：提供定點或到宅輔具評估與追蹤輔具使用後續情形。
 - (2) 輔具維修及檢測服務：透過外展服務提供輔具維修及檢測，進而確保輔具之安全及功能性。
 - (3) 輔具租借及回收服務：提供到宅輔具租借服務，或到宅（機構）等處所運送捐贈、回收之二手輔具，充實輔具再利用之資源。
 - (4) 輔具宣導、展示及體驗服務：以巡迴外展方式提供輔具展示、操作及體驗服務。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銷時檢附車輛照片，及其所裝配相關規格之證明文件。
3. 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為原則，倘因提供服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無其他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

(二) 獎助項目及基準：

輔具服務專車：每輛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萬元，含電池、車輛保險、領牌相關稅金、車輛彩繪，以及裝設車輛所需相關設備（如維修設備、充電設備、評估工具，或搬運大型輔具之配備）。

(三) 本項自籌款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詳如附件三)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詳如附件三之一。

三、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一) 獎助原則：

1. 目的：因應特定障礙類別特殊性，協助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服務特定障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透過獎助充實軟體資源，提升其照顧服務能量。
2. 服務對象以智能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失能身心障礙者為主。
3. 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獎助總額，依轄區內失能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額度分配如下：
 - (1) 離島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三縣市），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2) 離島縣市以外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屏東縣、彰化縣、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嘉義市等十三縣市），最高獎助新臺幣六百萬元。
 - (3) 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直轄市），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萬元。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輔導轄內一家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包括設立許可辦理日間照顧之長照服務機構（以第2目所列舉

服務對象超過十人之服務據點優先獎助)、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日間服務機構。

5. 本項受獎助單位得專案免自籌款。
6. 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須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二)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費：獎助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含軌道式移位機等)，改善基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除前開獎助外，如服務視聽障失能身心障礙者，活動場域增加獎助引導(含空間配置點字設施)、止滑、警示、收(隔)音、或溝通設備，以提升視聽障失能身心障礙者友善照顧環境，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情緒管理室、多感官活動室或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費：因應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獎助保護空間設施設備、感官訓練設備或體適能訓練器材等，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3. 安全防護設備費：獎助服務人員照顧心智障礙類、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等失能身心障礙者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以減輕服務人員照顧壓力，依服務個案數提供獎助，每名個案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計。
4. 專案活動費：辦理與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有關活動、課程、或行為處理策略服務方案，獎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住宿費及交通費(限專家學者)、活動材料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等，每一服務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5. 活動教材製作費：針對本項服務對象參與活動，需使用特殊教材（例如點字、語音、易讀版、影片等）之設計與製作。
6. 視障失能者協助費：
 - (1) 定向行動訓練費：協助視障失能者建立日間照顧中心活動空間心理地圖，並能於日照中心定位及定向，獎助定向行動訓練費，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每名視障失能者最高獎助十二小時(含評估)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不在此限。
 - (2) 視障協助志工交通費：獎助協助引導視覺障礙失能者參與活動之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以一比一人力比例實際獎助，本項獎助金額不列入專案活動費每年最高獎助上限額度內計算。
7.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委託或獎助機構、團體辦理基礎手語課程、視障協助志工訓練課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訂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教育訓練，相關課程詳如附件十三至十五。獎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及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及雜支等。
8. 特殊照顧加給：申請單位雇用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或照顧服務員（含教保員）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曾參加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基礎手語訓練，並取得該項課程結訓證明，且實際服務聽障失能者人數，每機構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最高獎助十二個月。未來俟執行狀況，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
9. 培力計畫：以轄內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及其服務人員為培力對象，並發展出本項服務對象所需之照顧模式。
 - (1) 辦理專家實務指導或諮詢服務、認識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
 - (2) 申請無障礙環境改善，應聘請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建築

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取得資格人員、輔具評估人員等進行環境檢測；服務視障失能者，應聘請定向行動訓練員進行服務動線規劃及空間改善指導；諮詢服務得聘請身心障礙者提供諮詢。

(3) 獎助項目：

- A. 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宣導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活動材料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
- B.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 C. 其他為提升本項服務成效之創新性照顧模式規劃及執行所需相關費用。

四、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 獎助原則：

1. 服務據點之工作內容：
 - (1)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 (2) 服務提供時間以每週一至週五日間八小時為原則。
 - (3) 培訓、管理及連結社區志工資源。
 - (4) 訂定並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詳如附件三)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詳如附件三之一。
3. 服務處遇費獎助原則如下：
 - (1) 服務據點應優先運用服務處遇費於調高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業務等營運所需費用。
 - (2) 接受本署獎助服務據點，其所聘專任教保員之薪資應至

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七千七百元以上(本項服務獎助之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另計)及專任生活服務員之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七百元以上(本項服務獎助之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另計)，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該標準，該月份僅獎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

(3) 服務據點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八十，至多獎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服務處遇費。

(4) 申請服務處遇費時得依預計提供服務人數提報，並依實際服務人數核銷獎助經費。另服務據點應檢附人事規章(含專業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並將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及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審核時應確認單位已將專業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人事規章，始得請領服務處遇費。

4. 購置交通車費或租車費，擇一獎助，服務據點不得重複申請。

(二)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專業人員服務費：

(1) 專業服務費(詳如附件七)：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每月獎助專業服務費之二分之一，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

(2) 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一據點最高獎助專任生活服務員一名，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七百元，每年最高獎助共十三點五個月。

(3) 教保員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專任教保員一

名，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七百元，每年最高獎助共十三點五個月。

2. 業務費：每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三萬元。

- (1) 講座鐘點費。
- (2) 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元。
- (3) 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及住宿，採實報實銷。
- (4) 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
- (5) 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活動相關保險、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 (6) 印刷費。
- (7) 宣導費。
- (8) 交通費：獎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
- (9) 租車費(係指向合法租賃業者承租附駕駛之租車服務費用)。
- (10) 油料費。
- (11) 房屋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 (13) 服務據點歷年曾接受交通車購置費獎助者，不得申請租車費獎助。
- (14) 租車費及油料費，各服務單位之據點擇一獎助。

3.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 (1)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獎助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相關必要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八)。

(2)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已接受獎助開辦設施設備之服務據點，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申請。每一服務據點每五年獎助額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4. 購置交通車：

(1) 擇據點獎助一輛附昇降設備車輛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或一般廂型車新臺幣七十七萬元。

(2) 受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署獎助之車輛列入該府財產清冊，並函報本署核備。

(3) 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為原則，倘因提供服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數且無其他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

5.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獎助服務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專業人員，教保員、生服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千元，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年最高獎助十二個月。

6. 服務處遇費：依每一服務據點之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核算。

7.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申請獎助專業人員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專任人員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六千元，兼任人員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千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8. 個案交通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地點次數及車資獎助交通費(已接受服務提供單位交通車、租車之交通接送資源或使用長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碼者不得請領)，五公里以內不予獎助，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

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五、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一) 獎助原則：

1. 按各縣市所轄各鄉鎮市區十八-六十四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社區資源盤點狀況、承辦單位數、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數(含原有據點數及預計新增據點數)、預計收案人數(含原有收案數及預計新收案數)、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據點總數、服務總受益人數或人次及本署訂定服務受照顧者人數之目標達成率等執行績效等原則獎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詳如附件三)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詳如附件三之一。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達成本署訂定服務受照顧者人數之目標，若服務成效不佳，將逐年提高自籌比率。

(二) 獎助項目及標準：

1. 承辦單位

(1) 專案(業)人員服務費：

A. 專業服務費(詳如附件七):每一服務單位最高獎助社會工作人員一名。

B. 專案人員服務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 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底之在案服務個案總人數達四十名以上之服務單位，得再申請獎助專案人員一名，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B) 專案人員應為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 教育訓練費：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獎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

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3)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4) 業務費：每一服務單位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維護費及雜支。
- (5) 租車費：獎助服務提供單位媒合合法之交通接送資源（如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之租車費，須檢據核銷。（個案已使用服務提供單位媒合之交通接送資源，不得再請領個案交通費）
- (6) 承辦單位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專案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申請獎助專案（業）人員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2. 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服務使用者

- (1) 照顧服務費：依障礙程度獎助（輕度每人每日全日托以新臺幣七百六十元計、中度以新臺幣八百八十元計、重度以新臺幣九百六十元計、極重度以新臺幣一千零四十元計；半日托輕度以新臺幣三百八十元計、中度以新臺幣四百四十元計、重度以新臺幣四百八十元計、極重度以新臺幣五百二十元計）；民眾自負額度採定額負擔（不分障礙程度，一般戶全日托每人每日負擔新臺幣一百九十元、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負擔新臺幣一百一十四元、低收入戶免負擔）。
- (2) 個案交通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托顧家庭次數及車資獎助交通費（已接受服務提供單位媒合之交通接送資源或使用長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 碼者，

不得請領)，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 (3) 家庭托顧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獎助文康休閒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健康管理設備等提供托顧服務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服務空間之無障礙環境改善（例如：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八）
- (4) 保險費：含家庭托顧住所公共意外責任險、家托員與服務使用者參與社區活動之意外險，每一托顧家庭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獎助。
- (5)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家托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獎助十二個月。
- (6) 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

收托個案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每一個案全日托一日加計新臺幣二百元，半日托一日加計新臺幣一百元，加計之費用免計部分負擔：

 - A. 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或植物人。
 - B. 障礙程度中度以上，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者（詳如附件十六）。
 - C. 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

D. 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之身心障礙者。

六、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一）獎助原則：申請獎助人數須與本署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子系統服務人數一致，且符合下列標準：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五十一條規定，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本項計畫係額外增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高民眾補助額度所需經費，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上一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服務費執行經費予以獎助，不適用自籌經費比率之規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服務費獎助標準，不得低於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有關喘息服務給付額度。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每人每年新臺幣三萬二千三百四十元、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每人每年新臺幣四萬八千五百一十元。
3. 服務對象應涵蓋每一個年齡層(包括0歲至五歲學齡前階段、六歲至十八歲就學階段、十八歲至六十五歲成人階段及六十五歲以上老年階段)，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
4. 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人數(含外籍看護工家庭之被照顧者)較上一年度成長百分之十以上或涵蓋率超過千分之二。

（二）獎助項目及標準：

1. 照顧服務費：

- (1)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上一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服務費執行經費獎助百分之四十。核銷時應檢附前一年度照顧服務費執行經費數之相關證明文件，實際執行經費未達上開比率者，應繳回差額。
 - (2) 依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百十三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相關規定，獎助符合條件之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之照顧服務費。
2. 業務費：最高不得超過照顧服務費核定獎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項經費應支應於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包含派案、督導、評估、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有關各項業務費用獎助項目及基準，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詳如附件十七）辦理；惟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費用。
3.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月以一次為限。

計畫申請時間

計畫受理時間	獎助方案
112年12月	<p>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包括以下六項獎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2. 充實輔具服務專車3.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增值服務4.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5.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6.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附件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福利別		申請補助經費(A)	
計畫類別 (福利次類別)		自籌經費(B)	(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A)+(B)	
計畫內容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區域：		
	辦理內容：		
預期效益	(請填寫質、量化成效指標)		
計畫主辦人		機關 關防/ 團體 圖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名稱：

附件	必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助計畫書 單位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視案件性質須檢附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工程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核轉 機關 審核 意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獎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長照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件三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函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16 日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 112 年度起適用。

附件三之一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各項獎助方案自籌比率

獎助方案	財力分級	自籌比率
一、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二、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四、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第一級	至少百分之十五
	第二級	至少百分之十
	第三級至第五級	至少百分之五
五、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第一級	至少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級	至少百分之二十
	第三級	至少百分之十五
	第四級	至少百分之十
	第五級	至少百分之五

附件四

○○縣(市)政府辦理 113 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經費委辦或獎助情形彙整表

計畫編號	方案別	中央核定數(元)	辦理單位名稱	中央獎助經費(A)	地方自籌經費(B)	合計經費(A)+(B)	據點數/車輛數	預計服務人數	獎助專業人員人數						
									社工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輔具評估人員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行政人員	其他人員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														
		小計													
	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小計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小計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小計													

計畫編號	方案別	中央核定數(元)	辦理單位名稱	中央獎助經費(A)	地方自籌經費(B)	合計經費(A)+(B)	據點數/車輛數	預計服務人數	獎助專業人員人數						
									社工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輔具評估人員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行政人員	其他人員
	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														範例3(家托員)
		小計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														範例2(臨短托服務員)
		小計													

備註：

1. 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推動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等七項獎助方案均須填寫本表格，惟不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服務或據點。
2. 其他人員：包括家庭托顧服務員(簡稱家托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簡稱臨短托服務員)、督導員等，填寫時請加註接受獎助之家托員或臨短托服務員人數。

附件五之一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 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獎助單位	獎助計畫	核定獎助經費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工作執行進度%	繳回經費		備註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獎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範例)	○○縣(市)政府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					專業服務費	100,000	30,000	70,000			
							經常門(不含專業服務費)	50,000	40,000	10,000			
							資本門	20,000	6000	14,000			

填表說明：1. 「核定獎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獎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2.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獎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五之二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

附表

計畫編號	獎助方案	獎助經費(元)	累計實支數(元)				自籌比率	繳回經費(元)		受益人次/人數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獎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一、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二、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三、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四、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五、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六、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合計											

附件五之三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
獎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受獎助單位			統一編號	
方案名稱	(範例)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概況	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			
受益人數/人次	預期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A)：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 (a)：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次 (a)：	
	實際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本項無則免填】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B)：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達成率 (B/A)： % 男性 (b)： 人、 人次 女性 (c)： 人、 人次 人數達成率 ((b+c)/a)： %/人	
效益評估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計畫主辦人			機關 關防 / 團體 圖 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接受獎助經費之每一項獎助方案須分別填寫各項獎助方案成果報告。

附件六

輔具資源設置原則

一、輔具中心

- (一)可參考各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之分區，劃分轄區內不同生活圈，挑選生活圈中之人口集中區域設置輔具中心，並以「總人口數」為設置地點最重要考量因子。
- (二)除總人口數多之地方外，亦可尋覓轄區內作為鄰近區域生活重心之行政區，且鄰近區域範圍距離該行政區約於 30 分鐘內車程可達。
- (三)輔具中心最合適之服務範圍約 30 分鐘左右車程可抵達處，大致可涵蓋中心所在地及相鄰之行政區。因此，輔具中心設置於該地後，可輻射相關服務於鄰近行政區，且相鄰區域即可不需設置任何據點或便利站。但若當地有大型醫院且欲策略性設置據點於醫院內部，以銜接出院準備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輔具服務據點

- (一)應挑選該行政區域人口數多(相較同縣市其他行政區人口數平均數以上)；或預估每單次服務人數平均至少有 2~3 人，才具備足夠的服務效益。
- (二)若需求服務人數無法達到上列所述，但仍具備每單次服務人數平均約 1~2 人次，且因該行政區地理位置相較其他區域獨立，如該地公所距離鄰近最近設點位置之交通路程至少 30 分鐘以上者，則建議應設置 1 處據點。
- (三)當地若有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出院準備服務者，可用「服務目標客群」(出院準備個案)為策略，於醫院附近或於醫院內設點，提供諮詢、評估或租借等服務，自需求端掌握個案。
- (四)據點服務以該行政區內範圍為主，最多涵蓋行政區周邊之部分區域；且據點應以公部門場地或單位為主，讓民眾容易找尋。其次，社區活動中心具有封閉不易對外特性，其他社區民眾不容易找尋及進入，故每週 1 次據點服務應避免設置於特定社區活動中心；或必須做好相

關指標指引。

- (五)發展「輔具服務據點增值服務」，透過彈性調整且不因場地大小限制，全日常態性開放，讓民眾得到接近輔具中心等級服務。

三、輔具服務便利站

- (一)若當地人口密度低，且距離輔具中心或最近據點較遠時，應以設置便利站就近取得輔具租借服務為首要。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63 人以下，應以輔具服務便利站為主要資源建置模式，提供輔具租借服務，並搭配「行動據點」作為該地區輔具評估服務配套方式。
- (二)發展「輔具服務便利站增值服務」，便利站除了平時提供租借服務外，亦可透過預約方式，請民眾就近至轄區內便利站，接受輔具中心人員提供專業評估、輔具試用或輔具維修等服務，使便利站能發揮更大功效，並將服務延伸至社區。

附件七

專業服務費獎助基準

一、核發原則如下：

(一) 依照本部 112 年 7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28791 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二) 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如：附件一)

(1) 起薪：社會工作人員以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起聘、社工督導以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起聘。

(2) 加給：

① 年資：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次年起可晉一階（增加一千元）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② 學歷：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二千元。

③ 執業執照：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四千元。

④ 專科證書：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二千元。

⑤ 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符合風險業務評估標準者，增加一千元。

A. 風險評估標準：社工人員執行直接服務，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a. 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命、身體及精神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b. 主要工作時間為夜間者。

B.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得核予專案風險加給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但不得重複領取前項一千元風險加給：

a. 一百一十二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計畫進用之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且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至計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

b. 屬政府依法應辦，高危機、需公權力介入之服務應由政府部門提供，現階段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者。

二、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獎助單位應確實審核前開文件已完成上傳，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

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

- 三、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每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 四、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五、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 六、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七、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 八、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附表一

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

社工人員							
起薪(元)	+	各項加給(元)			+	=	
37,765		年資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社工督導							
起薪(元)	+	各項加給(元)			+	=	
44,239		年資進階加給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 1：每年得依專業服務費年資加給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2：如採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敘薪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 3：核予專案風險加給 1,995 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 1,000 元風險加給。

附表二
考核表（範例）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 目	標 準	直 屬 或 上 級 長 官 評 分					
		5	4	3	2	1	
工作績效 (45%)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工作						
工作態度 (15%)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						
服務品質 (10%)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出勤情形 (5%)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 (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懲 (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 (5%)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 (5%)	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 (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總分							
直 屬 長 官 評 語		人 事 單 位	單 位 首 長 評 語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A等：考核通過，年資加給晉階1階，並予以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B等：考核不通過，維持原年資加給，並予以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C等：考核不通過，並予以解約 核章：							

備註：

1. 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A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B等，未達七十分為C等。

1.2. 年度考核A等者，晉1階；B等者，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C等者得予解約。

附表三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月份	應領金額	應扣項目		實領淨額 (D=A-B-C)	經費來源		備註
	薪資 (A)	病事假扣薪 (B)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 勞退基金、所得稅等(C)		自籌金額 (E)	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 (F=A-B-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計							

備註：

1. 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應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 10/12*1.5。
3.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員工是否符合考核晉薪：

是 否

受補助單位自評考核結果：

通過，次年度予以晉階

不通過，次年度不予晉階

原因：工作績效 工作態度 服務品質 出勤情形 品德操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八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111年10月修訂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5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偏遠地區	峨眉鄉	1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偏遠地區	三灣鄉	1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3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臺南市	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4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93

附件九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個案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V)	序號	服務使用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際接受服務月份	服務處遇費									
							核定				核銷					
							每月金額	月數	獎助比率	金額	每月金額	月數	獎助比率			金額
薪資標準	人力配置	合計														
							b	c	d	e	f=d*e	g=b*c*f				
(範例) A協會-○ ○據點	○○ 區	-	1	陳○強	F12345****	1月-6/22	2,000	12	100%	24,000	2,000	6	100%	100*	100%	12,000
			2	郭○志	F12345****	1-12月	2,000	12	100%	24,000	2,000	12	100%	100%	100%	24,000
			3	孫○空	F12345****	7-9月	2,000	6	100%	12,000	2,000	3	50%	80%	40%	2,400
			4	賴○強	F12345****	8-12月	2,000	6	100%	12,000	2,000	5	50%	100%	50%	5,000
			5	郭○強	F12345****	11-12月	2,000	6	100%	12,000	2,000	2	100%	80%	80%	3,200
							小計(A)：_____				小計(a)：_____					

備註：

- 核銷時應繳回金額=核定金額(A)-核銷金額(a)=_____元。
-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
- 依服務使用者在案月數核給服務處遇費(112年已修改)。
- 本項專任教保員每人每月薪資須符合本項所定標準 37,700 元、生活服務員每人每月薪資須符合本項所定標準 33,700 元。
- 本項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其中有一人未達本項所定每名專業人員每月薪資標準，該月份僅得獎助服務處遇費 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處遇費 80%，至多獎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
- 本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個案一致。
-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個案名冊予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並由地方政府留存。

附件九之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縣/市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區域	序號	服務使用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家至服務據點公里數	個案交通費					
						申請			核銷		
						每月金額	月數	獎助金額	每日金額	實際到據點日數	核銷金額
(範例) A協會 -○○ 據點	○○ 區	1	陳○強	F12345****		2,200	12	26,400	100	264	26,400
		2	郭○志	F12345****		2,200	12	26,400	100	261	26,100
		3	孫○空	F12345****			6				
		4	賴○強	F12345****			6				
		5	郭○強	F12345****			6				
						小計(A)：_____			小計(a)：_____		

備註：

1.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
2. 「個案交通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次數及車資發給，視身心障礙者住所至服務據點，利用 Google 地圖網頁之距離為計算標準，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200 元。
3. 有領取本署補助交通費之服務對象，請服務據點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中，個案管理/個案維護作業項下備註欄位註明。

附件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專業人員名冊(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社工員)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據點名稱	序號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到職日(年/月/日)	本年度服務期間	113年度每月薪資	勞保月投保薪資	備註 (最近異動日期)
A 協會	○○據點	1	教保員	專任	王小明	106/1/5	1/1-12/31	37,700	38,200	
		2	生活服務員	專任	王中明	106/1/6	1/1-12/31	33,700	34,800	
		3	社工員	兼任	王大明	108/01/01	1/1-12/31	17,458		
B 協會	○○據點	1-1	教保員	專任	王小明	106/1/7	1/1-5/4	37,700	38,200	
		1-2	教保員	專任	陳小強	110/5/5	5/5-12/31	37,700	38,200	
		2	生活服務員	專任	王中明	106/1/6	1/1-12/31	33,700	34,800	
		3	社工員	兼任	王大明	108/01/01	1/1-12/31	17,458		

1.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序號請以「X-1」、「X-2」表達（如 3-1、3-2）。
2. 本項專任教保員每人每月薪資須符合本項所定標準 37,700 元、生活服務員每人每月薪資須符合本項所定標準 33,700 元。
3. 本項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其中有一人未達本項所定每名專業人員每月薪資標準，該月份僅得獎助服務處遇費 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處遇費 80%，至多獎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
4. 本名冊及相關資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
5.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專業人員名冊予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並由地方政府留存。

附件十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個案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家托員/ 家庭托 顧據點	區域	原住民 區、離 島及偏 遠地區 (V)	序號	服務使 用者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113 年度 實際 接受 服務 起訖 日期	照顧服務費							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						
							核定				核銷			核定			核銷			
							每日 金額	服務 總日 數	自負 額度	金額	每日 金額	服務 總日 數	自負 額度	金額	每日 金額	服務 總日 數	金額	每日 金額	服務 總日 數	金額
							a	b	c	d= (a-c)*b	e	f	g	h= (e-g)*f	i	j	k= i*j	l	m	n= l*m
(範例) 張○雅/ ○○據 點	○○ 區	-	1	王○明	F12345 ****	1/1- 12/31	440	264	114	86,064	440	250	114	81,500	-	-	-	-	-	-
			2	林○美	F12345 ****	5/1- 11/30	960	154	190	118,580	960	147	190	113,190	200	154	30,800	200	147	29,400
			3	陳○華	F12345 ****	3/10- 9/10	960	132	0	126,720	960	132	0	126,720	200	132	26,400	200	132	26,400
							小計(A)：_____				小計(a)：_____			小計(B)：_____			小計(b)：_____			

備註：

- 核銷時應繳回金額=【 {核定金額(A)-核銷金額(a)} + {核定金額(B)-核銷金額(b)} 】=_____元。
- 「家托員/家庭托顧據點」，家托員姓名及家托據點名稱皆必填；倘家托據點名稱同家托員姓名，填寫1項即可。
- 「序號」，同一家庭托顧據點內請依序編碼。
- 本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個案一致。
-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個案名冊予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並由地方政府留存。

附件十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專業人員名冊(社工員)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序號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到職日 (年/月/日)	本年度服務期 間	112年度每 月薪資	勞保月投保 薪資	備註 (最近異動日期)
A 協會	1	社工員	專任	王小明	106/1/5	1/1-12/31	34,916	36,300	

1.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序號請以「X-1」、「X-2」表達（如 3-1、3-2）。
2. 本名冊及相關資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
3.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專業人員名冊予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並由地方政府留存。

附件十三

基礎手語溝通訓練課程(共 30 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認識聽障文化	2	1. 聽障的生理成因、類型特質及文化 2. 聽障手語種類與差異(手語發展史) 3. 聽障者生活習慣模式之瞭解 4. 聽障者之照顧與陪伴技巧	聾人文化之認識
基礎手語教學	23	日常生活單詞及會話教學	日常生活單詞、基礎會話教學，並實務演練，將手語翻譯融入日常對話中。
手語與口語語法概論	2	手語與口語文法使用解析	1. 介紹手語與口語文法。 2. 手語教學方法。
翻譯技巧(一)	1	口語翻譯手語技巧	口語溝通及翻譯技巧及需要注意細節。
翻譯技巧(二)	1	手語翻譯口語技巧	手語溝通技巧，含手形、表情、方位、動作四大元素及需要注意細節及提示。
雙向溝通技巧	1	手語、口語雙向溝通技巧	口手語綜合溝通技巧。
合計	30		

附件十四

視障協助志工訓練課程(共 6 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目標
視障者特質與溝通技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障者的基本特質 2. 視障者生活上的各種需求 3. 有效與具體的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先天與後天視障者特質及服務需求差異。 2. 了解視障各種日常生活的協助技巧。 3. 了解如何有效的溝通。
安全引導的技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種基本的人導法 2. 各種路況的引導方式 3. 基本心理地圖的建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人導的實務訓練，體會與同理視障者限制的困難。 2. 學習安全引導技巧，及基本心理地圖的建構技能。
報讀的技巧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讀的基本技巧 2. 各種狀態的報讀（工作、就學、活動） 3. 各種不同訊息的報讀（報紙、電腦、書本、圖畫） 4. 口述影像的基本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有效提供聲音訊息。 2. 學習提供有效提供聲音訊息的邏輯與順序。 3. 如何進行行動中的路況報導。 4. 學習如何有效能重現視覺畫面影像。
合計	6		

附件十五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共 20 小時)

參訓資格：具照顧服務員資格者			
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院校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二、社會相關職場實務界具特殊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復健、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			
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四、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五、具有至少四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或督導之實務經驗者。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與服務對象溝通互動	2	一、以服務對象為主的溝通模式 二、溝通內容 三、常用的口語溝通技巧 四、正向陳述 五、促進合作的溝通互動模式 六、非口語互動技巧	一、學習並常用的兩種溝通模式：「恰恰」與「澎恰恰」。 二、瞭解常用溝通內容並調整自己的溝通習慣：「事實/行為」、「感覺」、「想法/期待」、「評價/批評/論斷/比較」、「教誨/訓示」。 三、學習常用的口語溝通技巧：「同理」、「鼓勵」。 四、學習促進和諧關係的正向口語陳述（換句話說）。 五、學習「接引回」的溝通互動技巧。 六、學習三類非口語互動技巧：手、肢體及眼神。
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顧	3	一、身心障礙者常見的健康議題 二、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期身心變化與家庭支持的需求 三、身心障礙者健康照顧的風險	一、瞭解身心障礙者常見的健康照顧議題，如非典型的症狀、無法主動表達身心情況、照顧者發掘健康需求的技巧等。 二、瞭解身心障礙者常見的老化問題與家庭照顧需求。 三、學習避免照顧風險。
職業安全與衛生	3	一、法定通報職責 二、職場自我保護基本原則 三、常見職業傷害與預防	一、瞭解職場安全通報相關法規與義務。 二、學習職場自我生理、情緒與性安全等自我保護原則與技巧。 三、學習預防常見職業傷害的技巧，如攜抱重物、移位等。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正向行為支持	6	一、行為的三級預防 二、因應行為事件與安全措施 三、行為支持工作的階段與風險管理 四、行為診斷 五、行為策略使用的重要原則 六、行為支持常用策略	一、學習行為三級概念與各級照顧陪伴技巧。 二、學習行為事件發生時的正確對應與處理。 三、瞭解行為支持工作之短、中、長程階段與各階段的風險管理（排除危機/預防危機/風險管理）。 四、學習探尋與分析行為的可能成因。 五、瞭解行為策略使用的重要原則，如最少限制原則、最少干擾原則、正向原則等。 六、學習常用行為策略，如跨專業團隊的使用、環境控制、作息安排與調整、休閒的應用、增強、劃清界線、因果卡、接引回等。
日常生活支持	6	一、身心障礙者常見生活照顧議題 二、生活照顧議題的因應 三、常用照顧策略	一、學習身心障礙者各類生活支持的照顧議題，如食衣住行育樂。 二、學習身心障礙者照顧困難的解決技巧，如調整流程、作息安排、使用輔具、轉介並引用跨專業資源等）。 三、學習常用的照顧策略，如工作分析教學法、提示策略（大量肢體協助、少量肢體協助、示範、視覺提示）、提升獨立性的照顧策略、增強（活動增強/普墨克原則）、逐步養成法等。

附件十六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 編碼一覽表
(依疾病分類排序)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A. 先天性代謝異常				
◎A1 尿素循環代謝異常 Urea cycle disorders (高血氨症)				
A1	01	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礙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E72.20
	02	瓜胺酸血症	Citrullinemia	E72.23
	03	乙醯穀胺酸合成酶缺乏症	Nitroacetylglutamate synthetase deficiency, NAG synthetase deficiency	E72.29
	04	鳥胺酸氨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	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 deficiency	E72.4
	05	高鳥胺酸血症-高氨血症-高瓜胺酸血症症候群	Hyperornithinemia-Hyperammonemia-Homocitrullinuria Syndrome	E72.4
◎ A2 胺基酸/有機酸代謝異常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 / Organic acidemias				
A2	01	胺基酸代謝疾病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 (Aminoacidopathies)	E72.8
	02	高胱胺酸血症	Homocystinuria	E72.11
	03	高甲硫胺酸血症	Hypermethioninemia	E72.19
	04	非酮性高甘胺酸血症	Nonketotic hyperglycinemia	E72.51
	05	苯酮尿症	Phenylketouria	E70.0
	06	四氫基喋呤缺乏症	Tetrahydrobiopterin deficiency	E70.1
	07	遺傳性高酪胺酸血症	Hereditary tyrosinemia	E70.21
	08	楓糖尿症	Maple syrup urine disease	E71.0
	09	有機酸血症	Organic acidemias	E71.118
	10	異戊酸血症	Isovaleric acidemia	E71.110
	11	戊二酸尿症，第一型、	Glutaric aciduria type I、II	type I:E72.3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第二型		type11:E71.313
	12	丙酸血症	Propionic acidemia	E71.121
	13	甲基丙二酸血症	Methylmalonic acidemia	E71.120
	14	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	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idemia	E71.118
	15	典型苯酮尿症合併蔗糖酶同麥芽糖酶缺乏症	PAH type PKU combine with Sucrase-isomaltase deficiency	E74.31+E70.0
	16	高離胺氨酸血症	Hyperlysinemia	E72.3
	17	組胺酸血症	Histidinemia	E70.41
	18	三甲基巴豆醯輔酶 A 羧化酵素缺乏症	3-Methylcrotonyl-CoA 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1.19
	19	多發性羧化酶缺乏症	Multiple carboxylase deficiency	D81.819
	20	高脯氨酸血症	Hyperprolinemia	E72.59
	21	芳香族 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	Aromatic L-amino acid de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0.9
	22	酪胺酸羥化酶缺乏症	Tyrosine hydroxylase deficiency	E70.20
	23	甲基丙二酸血症併高胱胺酸血症 (Cbl C 型)	Cobalamin C defect (Methylmalonic aciduria and Homocystinuria, cbl C type)	E71.120+E72.11
	24	原發性高草酸鹽尿症	Primary Hyperoxaluria	E72.53
	25	黑尿症	Alkaptonuria	E70.29
◎ A3 脂質儲積				
A3	01	高雪氏症	Gaucher' s disease	E75.22
	02	GM1/GM2 神經節苷脂儲積症	GM1/GM2 gangliosidosis	GM1:E75.19 GM2:E75.00
	03	Fabry 氏症	Fabry disease	E75.21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4	Niemann-Pick 氏症，鞘 髓磷脂儲積症	Niemann-Pick disease	E75.240:Type A E75.241:Type B E75.242:Type C E75.243:Type D E75.248:other E75.249:unspecified	
	05	MLD 症候群	Metachromatic Leukodystrophy (MLD)	E75.25	
	06	球細胞腦白質失養症	Globoid Cell Leukodystrophy (Krabbe' s disease)	E75.23	
	07	嬰兒型溶酶體酸性脂肪 酶缺乏症 (又稱伍爾曼 氏症)	Infantile form Lysosomal Acid Lipase Deficiency (Wolman Disease)	E75.5	
◎A4 碳水化合物代謝異常					
A4	01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4.21	
	02	肝醣儲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09:type 0 E74.01:Type I E74.02:type II E74.03:type III E74.09:type IV E74.04:type V E74.09:type VI-XI E74.01:Von Gierke' s	
	03	腦血管屏障葡萄糖輸送 缺陷	Glut (Glucose Transport) 1 deficiency syndrome	E74.8	
	04	轉醛醇酶缺乏症	Transaldolase deficiency	E74.8	
◎ A5 脂肪酸氧化異常					
A5	01	脂肪酸氧化作用缺陷	Fatty acid oxidation defect	E71.30 E71.310	E71.314 E71.318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E71.311 E71.312 E71.313	E71.32 E71.39
	02	原發性肉鹼缺乏症	Carnitine deficiency syndrome, primary	E71.41	
	03	中鏈脂肪酸去氫酵素缺乏症	Medium-chain acyl-coenzyme 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MCAD)	E71.311	
	04	短鏈脂肪酸去氫酶缺乏症	Short-chain acyl-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1.312	
◎ A6 粒線體代謝異常					
A6	01	粒線體缺陷	Mitochondrial defect	E88.40	
	02	Kearns-Sayre 氏症候群	Kearns-Sayre syndrome	H49.811 H49.812 H49.813 H49.819	
	03	Leigh 氏童年期腦脊髓病變	Leigh disease	G31.82	
	04	MELAS 症候群	MELAS	E88.41	
	05	MNGIE 症候群粒線體性神經胃腸腦病變症候群	Mitochondrial Neurogastrointestinal Encephalopathy Syndrome	E88.49	
	06	丙酮酸鹽脫氫酶缺乏症	Pyruv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4.4	
	07	巴氏症候群	Barth Syndrome	E78.71	
	08	雷伯氏遺傳性視神經病變	Leber hereditary optic neuropathy	H47.22	
◎ A7 溶小體代謝異常					
A7	01	胱胺酸血症	Cystinosis	E72.04	
	02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es	Type1: E76.01 E76.02 E76.03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Type2:E76.1 other : E76.210 E76.211 E76.219 E76.22 E76.29 Unspecified:E76.3
	03	岩藻糖代謝異常(儲積症)	Fucosidosis	E77.1
	04	涎酸酵素缺乏症	Sialidosis	E77.1
	05	黏脂質症	Mucopolipidosis	type I:E77.1 type II、III:E77.0 type IV:E75.11
	06	神經元蠟樣脂褐質儲積症	Neuronal ceroid lipofuscinosis	E75.4
	07	多發性硫酸脂酶缺乏症	Multiple Sulfatase deficiency	E75.29
◎ A8 膽固醇及脂質代謝異常 Cholesterol and Lipid metabolism				
A8	01	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omozygous familial hypercholesterolemia	E78.0
	02	家族性高乳糜微粒血症	Familial Hyperchylomicronemia	E78.3
	03	豆固醇血症(植物性)	Sitosterolemia	E78.0
◎A9 礦物離子缺陷				
A9	01	威爾森氏症	Wilson's disease	E83.01
	02	Menkes 症候群	Menkes syndrome	E83.09
	03	鉬輔酶缺乏症	Molybdenum cofactor deficiency	E61.5
◎ A10 過氧化體代謝異常				
A10	01	Zellweger 氏症候群	Zellweger syndrome	E71.510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2	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	Adrenoleukodystrophy	E71.511 E71.520 E71.521 E71.528 E71.529
	03	肢近端型點狀軟骨發育不良	Rhizomelic Chondrodysplasia Punctata	E71.540
◎ A11 其他代謝異常				
A11	01	紫質症	Porphyria	E80.20 E80.21 E80.29
	02	Lesch-Nyhan 氏症候群	Lesch-Nyhan syndrome	E79.1
	03	亞硫酸鹽氧化酶缺乏	Sulfite oxidase deficiency	E72.19
	04	碳水化合物缺乏醣蛋白症候群	Carbohydrate-deficiency glycoprotein syndrome	E77.8
	05	三甲基胺尿症	Trimethylaminuria	E72.52
	06	先天性全身脂質營養不良症	Congenital generalized lipodystrophy	E88.1
	07	腦腱性黃瘤症	Cerebrotendinous Xanthomatosis	E75.5
	08	低磷酸酯酶症	Hypophosphatasia	E83.39 E83.31
	09	Beta 硫解酶缺乏症	Beta-Ketothiolase Deficiency	E71.19
	10	生物素酶缺乏症	Biotinidase Deficiency	D81.810
	11	大腦肌酸缺乏症	Cerebral Creatine Deficiency	E72.8
	12	硫胺素(維生素 B1)代謝功能障礙症候群	Thiamine Metabolism Dysfunction Syndromes	E51.8
B. 腦部或神經系統病變				
B1	01	多發性硬化症/泛視神經	Multiple sclerosis, MS/ Neuromyelitis	G35/G36.0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脊髓炎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s, NMOSD	
	02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	G12.21
	03	共濟失調微血管擴張症 候群	Ataxia telangiectasia	G11.3
	04	亨丁頓氏舞蹈症	Huntington disease(又稱 Huntington's chorea)	G10
	05	雷特氏症	Rett syndrome	F84.2
	06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G12.0 G12.1
	07	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 調障礙	Spinocerebellar ataxia	G11.1
	08	結節性硬化症	Tuberous sclerosis	Q85.1
	09	先天性痛不敏感症合併 無汗症	Congenital insensitivity to pain with anhidrosis (CIPA)	L74.4
	10	神經纖維瘤症候群第二 型	Neurofibromatosis type II	Q85.02
	11	Alexander 氏病	Alexander disease	E75.29
	12	僵體症候群	Stiffperson syndrome	G25.82
	13	遺傳性痙攣性下身麻痺	Hereditary spastic paraplegia	G11.4
	14	Joubert 氏症候群(家族 性小腦蚓部發育不全)	Joubert syndrome	Q04.3
	15	Pelizaeus-Merzbacher 氏症(慢性兒童型腦硬 化症)	Pelizaeus-Merzbacher Disease	E75.29
	16	夏柯-馬利-杜斯氏症	Charcot-Marie-Tooth Disease	G60.0
	17	甘迺迪氏症(脊髓延髓性 肌肉萎縮症)	Kennedy Disease	G12.20 G12.21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G12.22 G12.29
	18	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	Familial Amyloidotic Polyneuropathy	E85.1
	19	Moebius 症候群	Moebius syndrome	Q87.0
	20	Mcleod 症候群	Mcleod syndrome	Q97.8 Q98.8
	21	Aicardi-Goutieres 症候群	Aicardi-Goutieres syndrome	G31.89
	22	普洛提斯症候群	Proteus Syndrome	Q87.3
	23	MECP2 綜合症候群	Methyl CpG binding protein 2 Duplication Syndrome (MECP2 Duplication Syndrome)	Q99.8
	24	腦肋小頷症候群	Cerebro-Costo-Mandibular Syndrome	Q87.89
	25	Dravet 症候群	Dravet Syndrome, DS	G40.803 G40.804
	26	腦白質消失症	Vanishing White Matter Disease	G37.8
	27	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G23.0
	28	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hospholipase A2-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PLAN)	G23.0
	29	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	Pitt-Hopkins Syndrome	Q87.0
	30	Beta 螺旋狀蛋白關聯之神經退化疾病	Beta-Propeller Protein-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BPAN)	G23.0
	31	嬰兒型上行性遺傳性痙攣性麻痺	Infantile-Onset Ascending Hereditary Spastic Paralysis, IAHSPP	G12.2
C. 呼吸循環系統病變				
C1	01	特發性嬰兒動脈硬化症	Idiopathic Infantile Arterial	Q28.8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Calcification	
	02	囊狀纖維化症	Cystic fibrosis	E84.9
	03	特發性或遺傳性肺動脈高壓	Idiopathic or Heritable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IPAH or HPAH)	I27.0
	04	Holt-Oram 氏症候群	Holt-Oram Syndrome	Q87.2
	05	Andersen 氏症候群 (心節律障礙暨週期性麻痺症候群；鉀離子通道病變)	Andersen syndrome	E74.09
	06	遺傳性出血性血管擴張症	Hereditary Hemorrhagic Telangiectasia	I78.0
	07	窒息性胸腔失養症	Asphyxiating thoracic dystrophy	Q77.2
	08	先天性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候群	Congenital Central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G47.35
D. 消化系統病變				
D1	01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	Progressive familial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	K83.1
	02	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	Inborn errors of bile acid synthesis	E78.70
	03	$\alpha 1$ -抗胰蛋白酶缺乏症	$\alpha 1$ - Antitrypsin deficiency	E88.01
	04	先天性 Cajal 氏間質細胞增生合併腸道神經元發育異常	Congenital Interstitial Cell of Cajal Hyperplasia with Neuronal Intestinal Dysplasia	Q43.8
	05	阿拉吉歐症候群	Alagille Syndrome	Q44.7
E. 腎臟泌尿系統病變				
E1	01	Lowe 氏症候群	Lowe syndrome	E72.03
	02	Bartter 氏症候群	Bartter' s syndrome	E26.81
	03	體染色體隱性多囊性腎臟疾病	Autosomal recessive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Q61.19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4	亞伯氏症候群	Alport Syndrome	Q87.81
F. 皮膚病變				
F1	01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Q81.0 Q81.1 Q81.2 Q81.8 Q81.9
	02	層狀魚鱗癬 (自體隱性遺傳型)	Ichthyosis, lamellar recessive	Q80.2
	03	膠膜兒	Collodion baby	Q80.2
	04	斑色魚鱗癬	Harlequin ichthyosis	Q80.4
	05	水泡型先天性魚鱗癬樣紅皮症 (表皮鬆解性角化過度症)	Bullous Congenital ichthyosiform erythroderma (epidermolytic hyperkeratosis)	Q80.3
	06	外胚層增生不良症	Ectodermal Dysplasias	Q82.4
	07	Meleda 島病	Meleda disease	Q82.8
	08	Darier 氏症 (毛囊角化病)	Darier' s disease	Q82.8
	09	先天性角化不全症	Dyskeratosis Congenita	Q82.8
	10	皮膚過度角化症雅司病	Diffuse Non-epidermolytic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type Unna-Thost	Q82.8
	11	色素失調症	Incontinentia Pigmenti	Q82.3
	12	Netherton 症候群	Netherton Syndrome	Q80.3
G. 肌肉病變				
G1	01	裘馨氏肌肉失養症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2	Nemaline 線狀肌肉病變	Nemaline Rod Myopathy	G71.2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3	Schwartz Jampel 氏症候群	Schwartz Jampel syndrome	G71.13	
	04	肌肉強直症	Myotonic dystrophy	G71.11	
	05	面肩胛肱肌失養症	Facioscapulohumer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6	肌小管病變	Myotubular Myopathy	G71.2	
	07	貝克型肌肉失養症	Becker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8	Freeman-Sheldon 氏症候群	Freeman-Sheldon syndrome	Q87.0	
	09	肢帶型肌失養症	Limb-girdl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0	先天性肌失養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1	中心軸空肌病	Central Core Disease	G71.2	
	12	多微小軸空肌病	Multiminicore Disease	G71.2	
	13	Emery - Dreifuss 肌失養症	Emery - 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 (EDMD)	G71.0	
	14	GNE 遠端肌病變	GNE myopathy	G71.8	
	15	史托摩根症候群	Stormorken syndrome	D69.8	
H. 骨及軟骨病變					
H1	01	軟骨發育不全症	Achondroplasia	Q77.4	
	02	成骨不全症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Q78.0	
	03	原發性變形性骨炎	Primary Paget disease	M88.0	M88.851
				M88.1	M88.852
				M88.811	M88.859
				M88.812	M88.861
				M88.819	M88.862
				M88.821	M88.869
				M88.822	M88.871
				M88.829	M88.872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M88.831 M88.832 M88.839 M88.841 M88.842 M88.849	M88.879 M88.88 M88.89 M88.9
	04	鎖骨顱骨發育異常	Cleidocranial dysplasia	Q74.0	
	05	進行性骨化性肌炎	Fibrodysplasia Ossificans Progressiva	M61.10 M61.111 M61.112 M61.119 M61.121 M61.122 M61.129 M61.131 M61.132 M61.139 M61.141 M61.142 M61.143 M61.144 M61.145 M61.146 M61.151	M61.152 M61.159 M61.161 M61.162 M61.169 M61.171 M61.172 M61.173 M61.174 M61.175 M61.176 M61.177 M61.178 M61.179 M61.18 M61.19
	06	裂手裂足症	Split-hand/ Split-foot malformation (SHFM)	Q71.60 Q71.61 Q71.62 Q71.63	Q72.70 Q72.71 Q72.72 Q72.73
	07	骨質石化症	Osteopetrosis	Q78.2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8	假性軟骨發育不全	Pseudoachondroplastic dysplasia	Q77.8
	09	多發性骨骺發育不全症	Multiple Epiphyseal Dysplasia	Q78.3
	10	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	Cranioepiphyseal Dysplasia	Q78.8
I. 結締組織病變				
I1	01	先天結締組織異常第四型	Ehlers Danlos syndrome IV	Q79.6
J. 血液疾病				
J1	01	重型海洋性貧血	Thalassemia major	D56.0 D56.1
	02	血小板無力症	Thrombasthenia	D69.1
	03	同基因合子蛋白質 C 缺乏症	Homozygous protein C deficiency	D68.59
	04	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	Paroxysmal Nocturnal Hemoglobinuria	D59.5
	05	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	Atypical Hemolytic Uremic Syndrome	D59.3
K. 免疫疾病				
K1	01	原發性慢性肉芽腫病	Chronic primary granulomatous disease	D71
	02	先天性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	Congenital Hyper IgE syndrome	D82.4
	03	布魯頓氏低免疫球蛋白血症	Bruton' s agammaglobulinemia	D80.0
	04	Wiskott- Aldrich 氏症候群	Wiskott- Aldrich Syndrome	D82.0
	05	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D81.0 D81.1 D81.2 D81.9
	06	補體成份 8 缺乏症	Complement Component 8 deficiency	D84.1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7	IPEX 症候群	IPEX Syndrome	E31.0
	08	高免疫球蛋白 M 症候群	Hyper-IgM syndrome	D80.5
	09	γ 干擾素受體 1 缺陷	Interferon γ receptor 1 deficiency	D84.8
	10	遺傳性血管性水腫	Hereditary Angioedema (HAE)	D84.1

L. 內分泌疾病

L1	01	Kenny-Caffey 氏症候群	Kenny-Caffey syndrome	Q87.1
	02	假性副甲狀腺低能症	Pseudohypoparathyroidism	E20.1
	03	性聯遺傳型低磷酸鹽佝 偻症	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E83.31
	04	Laron 氏侏儒症候群	Laron syndrome (Laron Dwarfism)	E34.3
	05	Bardet-Biedl 氏症候群	Bardet-Biedl syndrome	Q87.89
	06	Alstrom 氏症候群	Alstrom Syndrome	Q87.89
	07	持續性幼兒型胰島素過 度分泌低血糖症	Persistent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of infancy (PHHI)	E16.1
	08	Wolfram 氏症候群	Wolfram syndrome, DIDMOAD	E88.9
	09	McCune Albright 氏症候 群	McCune Albright syndrome	Q78.1
	10	短指發育不良及性別顛 倒	Campomelic dysplasia with autosomal sex reversal	Q99.8
	11	腎上腺皮促素抗性	ACTH resistance	E27.49
	12	第一型遺傳性維生素 D 依賴型佝偻症	25-Hydroxyvitamin D 1-Alpha- Hydroxylase Deficiency	E83.32
	13	先天性腎上腺發育不全	Congenital adrenal hypoplasia	Q89.1
	14	Kallmann 氏症候群	Kallmann syndrome	E23.0
	15	永久性新生兒糖尿病	Permanent Neonatal Diabetes Mellitus	P70.2
	16	MIRAGE 症候群	MIRAGE syndrome	Q89.8

M. 先天畸形症候群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M1	01	Aarskog-Scott 氏症候群	Aarskog-Scott syndrome	Q87.1
	02	瓦登伯格氏症候群	Waardenburg syndrome	E70.8
	03	愛伯特氏症	Apert syndrome	Q87.0
	04	Smith-Lemli-Opitz 氏症候群	Smith-Lemli-Opitz syndrome	E78.72
	05	Larsen 氏症候群 (顎裂-先天性脫位症候群)	Larsen syndrome	Q74.8
	06	Beckwith Wiedemann 氏症候群	Beckwith Wiedemann syndrome	Q87.3
	07	Crouzon 氏症候群	Crouzon syndrome	Q75.1
	08	Fraser 氏症候群	Fraser syndrome	Q87.0
	09	多發性翼狀膜症候群	Multiple pterygium syndrome	Q79.8
	10	Cornelia de Lange 氏症候群	Cornelia de Lange syndrome	Q87.1
	11	海勒曼-史德萊夫氏症候群	Hallerman-Streiff Syndrome	Q87.0
	12	Kabuki 症候群	Kabuki syndrome	Q89.8
	13	耳-齶-指 (趾) 症候群	Oto-Palato-Digital syndrome	Q87.0
	14	Conradi-Hunermann 氏症候群	Conradi-Hunermann syndrome	Q77.3
	15	Treacher Collins 氏症候群	Treacher Collins Syndrome	Q75.4
	16	Robinow 氏症候群	Robinow Syndrome	Q87.1
	17	Pfeiffer 氏症候群	Pfeiffer syndrome	Q87.0
	18	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移 B27)	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G23.0
	19	指 (趾) 甲髕骨症候群	Nail-Patella Syndrome	Q87.2
	20	CFC 症候群	Cardiofaciocutaneous Syndrome	Q87.89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21	Peters-Plus 症候群	Peters-Plus syndrome	Q13.4
	22	Nager 症候群	Nager Syndrome	Q75.4
	23	CHARGE 症候群	CHARGE Syndrome	Q89.8
	24	懷特-薩頓症候群	White-Sutton syndrome	Q99.8 F84.8 F78
	25	克斯提洛氏彈性蛋白缺陷症	Costello syndrome	Q87.89
	26	Ayme-Gripp 症候群	Ayme-Gripp syndrome	Q87.89
	27	Coffin-Lowry 症候群	Coffin-Lowry Syndrome	Q89.8
	28	Myhre 症候群	Myhre syndrome	Q87.89
	29	森森布倫納症候群	Sensenbrenner Syndrome	Q87.5
	30	克片-魯賓斯基症候群	Keppen-Lubinsky syndrome	E88.1
N. 染色體異常				
N1	01	Angelman 氏症候群	Angelman syndrome	Q93.5
	02	DiGeorge 症候群	DiGeorge syndrome	D82.1
	03	Prader-Willi 氏症候群	Prader-Willi syndrome	Q87.1
	04	威爾姆氏腫瘤、無虹膜、性器異常、智能障礙症候群 (W A G R 症候群)	WAGR syndrome (Wilms' tumor-Aniridia-Genitourinary Anomalies-mental Retardation)	Q87.89
	05	Miller Dieker 症候群	Miller Dieker syndrome	Q93.88
	06	Rubinstein-Taybi 氏症候群	Rubinstein-Taybi syndrome	Q87.2
	07	威廉斯氏症候群	Williams Syndrome	Q93.89
	08	Von Hippel - Lindau 症候群	Von Hippel - Lindau disease	Q85.8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 (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09	Branchio-Oto-Renal Syndrome (BOR Syndrome)	Branchio-Oto-Renal 症候群 (BOR 症候群)	Q87.89
Z. 其他未分類或不明原因				
Z1	01	Cockayne 氏症候群	Cockayne syndrome	Q87.1
	02	早老症	Hutchinson Gilford progeria syndrome	E34.8
	03	髮-肝-腸症候群	Tricho-hepato-enteric syndrome	Q89.7
	04	Stargardt's 氏症	Stargardt's disease	H35.50
	05	隱匿性黃斑部失養症	Occult Macular Dystrophy ; OMD	H35.50
	06	萊伯氏先天性黑矇症	Leber Congenital Amaurosis	H35.50

備註：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署授國字第 092401548 號公告「胰島母細胞瘤 (Nesidioblastosis)」因屬舊的病名用法，自即日起併入罕見疾病序號 L07 號 Persistent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of infancy (PHHI) 名單。
2.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署授國字第 09504009072 號公告「Tyrosinemia I、II、III (酪胺基酸症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自即日起併入罕見疾病序號 A207 號 Hereditary tyrosinemia (遺傳性高酪胺酸血症) 名單。
3.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署授國字第 09604006002 號修正已公告 Urea cycle disorders 為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4.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署授國字第 0980400742 號公告罕見疾病序號 B107 號 Spinocerebellar ataxia，原中文病名：脊髓小腦性共濟失調，修正為：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5.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署授國字第 0990400103 號公告罕見疾病序號 K102 號 Congenital Hyper IgE syndrome (先天性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原 ICD-9-CM 編碼：「279.9」，修正為：「288.1」。
6.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衛授國字第 1060402678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G13 號 Emery-Dreifuss 肌失養症 (Emery-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ICD-10-CM 編碼「G71.0」、K10 號遺傳性血管性水腫 (Hereditary Angioedema)：ICD-10-CM 編碼「D84.1」。
7.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衛授國字第 1070401231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B1-25 號 Dravet 症候群 (Dravet Syndrome, DS)：ICD-10-CM 編碼「G40.311」、腦白質消失症 (Vanishing White Matter Disease)：ICD-10-CM 編碼「G37.8」；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A11-05 號臭魚症 (Trimethylaminuria) 修正為三甲基胺尿症

- (Trimethylaminuria)、序號 L1-12號 1α -羥化酶缺乏症候群(1α -hydroxylase deficiency)：ICD-10-CM 編碼「E25.0」修正為第一型遺傳性維生素 D 依賴型佝僂症(25-Hydroxyvitamin D 1-Alpha-Hydroxylase Deficiency)：ICD-10-CM 編碼「E83.32」、序號 G13號肌失養症(Emery - 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 EDMD) 分類序號修正為 G1-13、序號 K10 號遺傳性血管性水腫(Hereditary Angioedema, HAE)分類序號修正為 K1-10。
8.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衛授國字第1070403736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G1-14號 GNE 遠端肌病變(GNE myopathy)：ICD-10-CM 編碼「G71.8」、G1-15號史托摩根症候群(Stormorken syndrome)：ICD-10-CM 編碼「D69.8」及 M1-25號克斯提洛氏彈性蛋白缺陷症(Costello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9」。
 9.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衛授國字第1090402037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M1-26號 Ayme-Gripp 症候群(Ayme-Gripp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9」及 M1-27 號 Coffin-Lowry 症候群(Coffin-Lowry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9.8」，及修正罕見疾病名稱序號 C1-03號原發性肺動脈高壓(Primary Pulmonary Hypertension , PPH)修正為特發性或遺傳性肺動脈高壓(Idiopathic or Heritable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IPAH or HPAH)及序號 B1-05 號瑞特氏症候群(Rett syndrome)修正為雷特氏症(Rett syndrome)。
 10.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衛授國字第1090402740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B1-28 號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Phospholipase A2-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LAN)：ICD-10-CM 編碼「G23.0」，及罕見疾病序號 M1-18 號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分類序號修正為 B1-27 號。
 11. 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衛授國字第1100460016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A6-08 號雷伯氏遺傳性視神經病變(Leber hereditary optic neuropathy)：ICD-10-CM 編碼「H47.22」及 B1-29 號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Pitt-Hopkins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0」，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B1-16 號 Charcot Marie Tooth 氏症(進行性神經性腓骨萎縮症)(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修正為夏柯-馬利-杜斯氏症(Charcot-Marie-Tooth Disease)、序號 L1-03 號性連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修正為性聯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12.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00461161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M1-28 號 Myhre 症候群(Myhre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9」、Z1-06 號萊伯氏先天性黑矇症(Leber Congenital Amaurosis)：ICD-10-CM 編碼「H35.50」、L1-16 號 MIRAGE 症候群(MIRAGE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9.8」及 E1-04 號亞伯氏症候群(Alport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1」。
 13.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衛授國字第1100461168號公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B1-01 號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ICD-10-CM 編碼「G35」修正為多發性硬化症泛視神經脊髓炎(Multiple Sclerosis ,MS/ 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s, NMOSD)：ICD-10-CM 編碼「G35、G36.0」。
 14. 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00461686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M1-29 號

森森布倫納症候群(Sensenbrenner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5」、A4-04 號轉醛醇酶缺乏症(Transaldolase deficiency)：ICD-10-CM 編碼「E74.8」及 M1-30 號克片魯賓斯基症候群(Keppen Lubinsky Syndrome)：ICD-10-CM 編碼「E88.1」，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F1-01 號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原 ICD-10-CM 編碼：「Q81.9」，修正為：「Q81.0、Q81.1、Q81.2、Q81.8、Q81.9」。

15. 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衛授國字第1110460962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B1-30 號 Beta 螺旋狀蛋白關聯之神經退化疾病(Beta-Propeller Protein-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BPAN)：ICD-10-CM 編碼「G23.0」，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A2-143 號 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ademia)修正為 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ademia)、序號 A2-16 號 高離氨基酸血症(Hyperlysinemia)修正為 高離胺基酸血症(Hyperlysinemia)、罕見疾病序號 D1-01 號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Progressive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修正為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Progressive familial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
16.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衛授國字第1110461992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H1-10 號 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Craniometaphyseal Dysplasia)：ICD-10-CM 編碼「Q78.8」、序號 B1-31 號 嬰兒型上行性遺傳性痙攣性麻痺(Infantile-Onset Ascending Hereditary Spastic Paralysis, IAHS)：ICD-10-CM 編碼「G12.2」、序號 A11-11 號 大腦肌酸缺乏症(Cerebral Creatine Deficiency) ICD-10-CM 編碼「E72.8」及序號 A11-12 號 硫胺素(維生素 B1)代謝功能障礙症候群(Thiamine Metabolism Dysfunction Syndromes)：ICD-10-CM 編碼「E51.8」，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M1-12 號 歌舞伎症候群(Kabuki syndrome)中文名稱為 Kabuki 症候群(Kabuki syndrome)、序號 N1-02 號 DiGeorge's 症候群(DiGeorge's syndrome)中文名稱為 DiGeorge 症候群(DiGeorge syndrome)。
17.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衛授國字第1120460003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A2-24 號 原發性高草酸鹽尿症(Primary Hyperoxaluria)：ICD-10-CM 編碼「E72.53」，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B1-06 號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pinal muscular atrophy)原 ICD-10-CM 編碼：「G12.9」，修正為：「G12.0、G12.1」、序號 B1-25 號 Dravet 症候群(Dravet syndrome)原 ICD-10-CM 編碼：「G40.311」，修正為：「G40.803、G40.804」。
18.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衛授國字第1120460969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A2-25 號 黑尿症(Alkaptonuria)：ICD-10-CM 編碼「E70.29」。

附件十七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p>人事費</p> <p>獎助計畫主持人費</p> <p>研究助理薪資</p> <p>保險</p> <p>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p>	<p>獎助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獎助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費。</p> <p>執行獎助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薪資等。</p> <p>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p> <p>在獎助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p> <p>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p> <p>執行獎助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勞工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p>	<p>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為限。</p> <p>註：計畫主持人若在本部（含附屬機關）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費，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p> <p>研究助理薪資標準：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p> <p>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應參照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最新費率辦理。</p> <p>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編列。</p>
<p>業務費</p> <p>專業服務費</p>	<p>一、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p> <p>二、照管專業服務費</p>	<p>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p> <p>「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p>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稿費	實施獎助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獎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獎助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獎助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單位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二千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一千元為上限。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五十分鐘。
臨時工資（含其他	實施獎助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僱主應負擔項目)	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獎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僱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獎助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獎助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獎助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獎助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獎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並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獎助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維護費	實施獎助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獎助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電腦處理費	<p>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獎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獎助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受獎助單位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p> <p>實施獎助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及光碟片及報表紙或相關項目。</p> <p>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p>	
資料蒐集費	<p>實施獎助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獎助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
材料費	<p>實施獎助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p>	
出席費	<p>實施獎助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獎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p>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國內旅費	<p>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實施獎助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p> <p>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獎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二千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p> <p>於距離受獎助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p>
國外旅費	<p>獎助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獎助計畫書審查。各項獎助計畫之派員出國案，均應詳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成效，並併入獎助計畫成果報告中。</p>	<p>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規定辦理(核實報支)。</p> <p>經費獎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p> <p>(1)機票費之獎助，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p> <p>(2)生活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支。</p> <p>(3)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核實報支。</p>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p>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p> <p>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它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p>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餐費	實施獎助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一百元。
其他	辦理獎助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獎助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雜支費	實施獎助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設備費	實施獎助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費	<p>獎助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 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p> <p>(3) 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獎助單位因執行獎助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p>(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獎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p>	<p>管理費之計算，以扣除獎助計畫主持人費及國外旅費後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之十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費。</p> <p>管理費 = $[(\text{人事費} + \text{業務費} - \text{獎助計畫主持人費} - \text{國外旅費})] \times \text{百分之十} + \text{設備費之管理費}$</p> <p>註：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以核列十萬元為限）</p>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p>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p>	